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1829

10位ISBN编号：7511821820

出版时间：2011-6-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韧夫等著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 内容概要

这本《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由李韧夫等著，是从中英美三个角度对刑法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的刑法学著作，涵盖犯罪的外部因素、因果关系、犯罪心理、不完整犯罪、杀人罪、伤害罪、性犯罪、侵财罪共八个主要问题。

全书在阐述英美刑法基本理论内容的基础上，将其与我国刑法的基本理论进行比较，进而对两大法系的相关理论进行评析，并突出热点及难点问题。

这本《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既坚持理论的抽象性与深刻性，又强调理论与实践联系的重要性，并在系统阐述理论的同时佐以相关案例，是对刑法问题进行法系间比较研究的优秀学术著作。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李韧夫

1954年生，吉林省榆树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197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外语系并获学士学位；1

985年、1993年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1991年至1993年于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年至2002年于德国波恩大学法律系做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学、英美刑法学。

论著有《英美刑法学》、《刑法学》等，并在《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

#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 书籍目录

### 绪论

- 一、英美刑法的形成与发展
- 二、英美刑法的特点
- 三、英美刑法犯罪之定义
- 四、英美刑法犯罪之分类
- 五、我国刑法相关基本理论概述
- 六、宏观的比较及启示

### 第一章 犯罪的外部因素

- 一、犯罪成立要素概说
- 二、犯罪要素之内容
- 三、作为与不作为
- 四、不作为犯之惩罚依据
- 五、状态犯罪
- 六、持有犯罪

### 第二章 因果关系

- 一、英国刑法因果关系概论
- 二、美国刑法因果关系理论概览
- 三、英美刑法因果关系判例解析
- 四、英美刑法因果关系理论评析
- 五、中国刑法因果关系理论概述
- 六、中国刑法因果关系认定理论探析

### 第三章 犯罪心理

- 一、犯罪心理概述
- 二、犯罪故意
- 三、犯罪轻率与过于自信过失
- 四、犯罪疏忽与疏忽大意过失
- 五、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 第四章 不完整犯罪

- 一、不完整犯罪概述
- 二、教唆犯罪
- 三、共谋罪
- 四、犯罪未遂

### 第五章 杀人罪

- 一、故意杀人罪
- 二、安乐死
- 三、杀人罪的特殊客体

### 第六章 伤害罪

- 一、伤害罪的标准问题研究
- 二、伤害罪的行为方式
- 三、伤害罪特点问题研究
- 四、精神伤害纳入伤害罪的必要性
- 五、被害人同意在定罪中的影响

### 第七章 性犯罪

- 一、淫猥的人身侵犯
- 二、强奸罪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三、严格责任制度

四、猥亵

第八章 财产犯罪

一、盗窃罪

二、抢劫罪

三、夜盗罪

四、诈骗罪

五、赃物罪

六、刑事毁坏罪

七、讹诈罪

八、擅取运输工具罪

##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非犯罪行为在行为与结果发展流程之中，如果所介入的第三人行为不是自由的、故意的、明知的，那么该行为不会冲断因果关系链条，主要包括：防卫，即行为有正当理由；缺乏刑事行为能力人（如精神病患者或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的行为；缺乏犯罪意识的行为，如缺乏犯罪意识且没有意识到行为造成的损害。

3.医疗疏忽的医疗措施通常不会被认定为冲断了被告行为和危害结果间的链条，即使疏忽的医疗措施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有作用力。

人们都会期待治疗措施能使被害人康复，而且医疗行为很有可能出现疏忽，刑法一般将之认定为从属于被告人行为，同时被告人也能预见到针对被害人的医疗措施，所以被告人的行为仍被认定为“法律原因”。

但是，严重疏忽或轻率的医疗行为，有可能被认定为独立的介入因素，从而冲断被害人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医疗措施能否冲断先前行为与结果间因果关系链条，法官着重考虑以下两点：第一，治疗的疏忽大意和错误程度。

如果是一般过失的医疗措施，就不太可能冲断先前行为与结果间因果关系链条。

如果医院存在严重的疏忽而提供了不适合的治疗，医生就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原伤害是否仍是实质的起支配作用的原因。

如果被告的行为是死亡的主要原因，即原伤害是实质的起支配作用的原因（并不要求是主要或唯一致死的原因）或者治疗是从属于被告行为的并且没有足够的影响力导致死亡结果发生，那么陪审团将认为医生不具可谴责性。

##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

### 编辑推荐

《中英美刑法基本问题比较研究》是国家重点学科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